

2023年水泥运输合同详细(通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水泥运输合同详细篇一

立合同人：

乙方：

为充分发挥散装水泥运输车辆作用，确保分厂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散装水泥运输车辆租赁合同如下：

一、甲方现有cy--型散装水泥运输车由乙方负责租赁经营，乙方一次性予交甲方车辆押金2.5万元；车辆租赁金2.5万元。

二、乙方在确保甲方所需粉煤灰购进、散装水泥销售及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车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行车安全无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使用甲方户头办理车辆有关手续，乙方不得借用甲方名义办理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精心爱护、保养车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租赁期满合同终结时，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车辆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押金并追究相关经济责任。

六、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

乙方：

20--年--月--日

水泥运输合同详细篇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各工地散装水泥事宜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半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运输价格表 说明：

- 1、货物运输目的地发生变化，价格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运输方式：公路汽车运输。
- 3、运价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4、以上价格如有客观原因，如油价上涨需双方协商对价格调整。

5、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第三条：运输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运输当月17日依据甲方供应散装水泥工地签证凭据作为对账依据完成对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付现金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所欠运费按上月实有金额的3%为滞纳金，否则乙方有权停运，并追回所有运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甲方提前一天预报水泥计划及运输计划，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并保证进场道路畅通，以使水泥直达工地。
-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与乙方结算运费，若不及时结算运费，造成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合同终止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所有运费。
- 4、如有新的运输点以补充协议方式对价格调整，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乙方确保运送准确、及时、安全，工地当天水泥必须当天送到(除特殊情况外)。
-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水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计量和分量差

以生产厂磅为准，按国家标准的千分之三执行，磅差超出千分之三部分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伍万元整。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为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水泥运输合同详细篇三

合同编号：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 托运人：

. 承运人：

为了能够及时、准确、高效地将托运人用户的货物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对水泥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现经托运人、承运人双方就水泥委托运输事宜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正和诚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双方订立水泥运输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以上运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税费、过路过桥费、车辆及燃油费、和各种应交等费用。以上表中的收货单位、品种、数量以结算时的实际收货单位、发货品种、运输数量为准。如果新发生不同的卸货地点，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运输单价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承运人的义务：

2.1、根据托运人物流调度部门的安排，及时、准确、快捷、安全、保质、保量地将托运人的水泥从托运人指定配送地点运送到指定的客户收货地点，并配合客户验收后按时将客户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相关验收单据交到托运人相关管理部门。

2.2、承运人应按照托运人对水泥配送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物流运作方案和操作规程。

2.3、自觉维护托运人及其产品的形象和声誉，保持承运车辆的车容整洁，将其配送业务纳入“ ”品牌经营范畴。

2.4、承运人使用的物流信息系统应向托运人开放，以利于双方的信息交流。

2.5、承运人应该严格遵守托运人的运输要求并保证24小时为托运人提供运输服务。

2.6、承运人应及时向托运人传递在运输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市场信息。

2.7、承运人应配合托运人做好相关客户的服务工作：如对客户所需的水泥检验报告的及时送达、在客户端打印入库单据等工作。

2.8、运输车辆的交通及安全事故责任：承运人应对其运输车辆的交通和安全对托运人承担全部责任。如：运输车辆发生交通及安全事故承运人应负责赔偿给托运人和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应该由承运人承担的所有损失。

2.9、承运人运输车辆应按托运人的要求安装统一的gps卫星定位系统，并同意托运人有权使用该系统对运输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2.10、运输发票的开票时间必须按托运人的要求或与水泥发票的开票时间同步。

3、承运人的权利：

有权要求托运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代收并支付运输款义务。

3、 托运人的义务：

4.1、按本合同约定向承运人履行代收并支付水泥运输计划。

4.2、托运人有责任为承运人的运输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4.3、定期向承运人提供水泥运输计划和具体执行的水泥运输计划。

4.4、保证承运人装货时，货物无短缺，损坏和变质，如遇上述情况，承运人有权拒绝装货。

5、托运人的权利：

5.1、有权按双方共同确定的工作标准(包括运输量、时间限制、单证、票据传递、信息交换、运输质量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承运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承运人提出新的运输要求。

5.2、为保证合同的严肃性，严禁违法、违纪行为，如承运人有任何的行贿行为，经查实，托运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托运人相关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的，按托运人公司内部规定处理。

5.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运输对象、运货量及运输时间进行修改。

5.4若承运人违反本合同第2.1或第2.5条款的规定，且情节严重者，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运人赔偿相关

损失。

5.5、托运人有权对承运人所购买的针对参与运输的车辆、人员和货物的保险进行追踪检查，并有权要求承运人针对参与运输的车辆、人员和货物进行购买足够的保险险种和保险金额。

5.6、非经托运人书面同意，承运人不得将承运业务再对外转包，否则承运人应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人民币，且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运输费用价格及运输车辆的确定：

6.1、运输费用价格标准：在本合同期内，根据托运人要求运输水泥的不同卸货地点所确定水泥运输费为准，如路政、运政等运输管理部门管理政策有所变动或油价大幅变动则双方可共同协商根据市场情况降低或提高运费。

6.2、承运人的运输车辆，必须先报托运人物流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参与运输工作，未经托运人物流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车辆，托运人可拒绝支付其发生的运输费用。

7、运输费的结算与支付：

7.1、运输费属于我公司向用货单位代收后支付给承运单位的款项。

7.2、结算时间：每月结算壹次，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10号结算上一个月的运费，若遇到周末或节假日往后顺延，除此外总共不能超过五个正常工作日。结算时承运人需提供经托运人授权代表签字认可或托运人指定客户签字认可的运输单据给托运人。

7.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托运人对承运人每月履行本合同

的情况进行考核后，如承运人无违约行为，每月支付一次，结清上一个月的运费，支付时承运人按需要向托运人提供运输费结算清单，若双方商定需提供运输发票的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运输发票(如运输清单，发票已经提前交付给托运人时，凭托运人的有关清单、发票收据)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以托运人选择的方式为准)。

8、商业秘密：托运人和承运人双方互有保密业务，未经过一方同意，任何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相互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一切商业秘密(商业秘密范畴：托运人方指销售信息、政策、客户信息、运输费用、生产状况等，承运人方指运输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9、违约责任：

9.1、承运人如违反本合同第2.3、2.4、2.5条任以款之规定，则应支付十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2、若签约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之规定，则应向对方支付十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9.3、由于签约双方自身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对对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除不可抗力外，若承运人不按托运人下达的运输日计划给水泥客户运送货物的，可根据情节的轻重，向托运人支付每车每日1000至20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托运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承运人违反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由托运人直接在抵押

运费中扣除，抵押运费不足的由承运人另行支付。

9.6、因承运人驾驶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履约保证：为保证本合同有效履行，承运人每月至少有十天以上的运输费用抵押在托运人处。待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且双方无其它争议，托运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运费付给承运人，托运人不承担支付任何利息的义务。

1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_年08月08日起至20_年12月31日止。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托运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四份，托运人两份，承运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托、承运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水泥运输合同详细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工程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将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购买的散装水泥用汽车运输至甲方所在湖南永州冷水滩育才路99号“曼谷峰景”项目工地。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运输起止点：

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到湖南永州冷水滩育才路99号“曼谷峰景”项目工地。

二、 交货与验收：

1、 根据甲方需要，甲方提前一天做计划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

2、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能力畅通。乙方运输中出现的一切费用(水泥装卸费、油费等)或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对乙方运送到工地的水泥进行抽检过磅，若水泥重量短少在千分之五以内，则按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的过磅单结帐，若水泥重量短少超出千分之五，则按实扣秤结帐(以前未抽检的也按此短少的比例扣秤结帐)并处以水泥短斤少两实际数量10倍的罚款。引起水泥短斤少两是厂方或运输途中的原因由乙方自行处理。

3、 乙方运输到工地的水泥经甲方检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对该批次的水泥不予接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若该批水泥是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出厂的产品不合格，则由乙方追究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的质量责任，甲方予以协助。

三、 运价和结算方式

运输价格为：散装水泥运费为每吨13元，运至甲方在永州市

冷水滩河东指定工地。 运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运输一个月后，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的运输发票给甲方对账并结算。(必须提供税务发票)

四、 违约责任:

1、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退出运输，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 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水泥运输到位(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赔偿金额参照有关《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而定(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的供货原因除外)

五、 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在执行合同中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永州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水泥运输合同详细篇五

乙方：

根据甲方工程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将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购买的散装水泥用汽车运输至甲方所在湖南永州冷水滩育才路99号“曼谷峰景”项目工地。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运输起止点：

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到湖南永州冷水滩育才路99号“曼谷峰景”项目工地。

二、 交货与验收：

1、 根据甲方需要，甲方提前一天做计划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

2、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能力畅通。乙方运输中出现的一切费用(水泥装卸费、油费等)或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对乙方运送到工地的水泥进行抽检过磅，若水泥重量短少在千分之五以内，则按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的过磅单结帐，若水泥重量短少超出千分之五，则按实扣秤结帐(以前未抽检的也按此短少的比例扣秤结帐)并处以水泥短斤少两实际数量10倍的罚款。引起水泥短斤少两是厂方或运输途中的原因由乙方自行处理。

3、 乙方运输到工地的水泥经甲方检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对该批次的水泥不予接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若该批水泥是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出厂的产品不合格，则由乙方追究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的质量责任，甲方予以协助。

三、 运价和结算方式

日内提供上月的运输发票给甲方对账并结算。(必须提供税务发票)

四、 违约责任:

1、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退出运输, 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 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水泥运输到位(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造成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赔偿金额参照有关《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而定(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的供货原因除外)

五、 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在执行合同中出现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永州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